合同编号：

### 上海市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国产/进口： 自排/手排：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产地： 生产者名称：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出厂时间： 排量：

尾气排放标准： 外廓尺寸：

核定载客： 核定载重：

其他： 。

**第二条　关于车辆配置的约定**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车辆的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并能依法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注册登记。

**第四条　价款**

车辆价格每台 元，大写 。

数量 台，总计 元，大写 。

乙方如委托甲方代为拍牌、代办保险、代付购置税及车船税、代为验车与办理上牌手续等服务，双方应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 元，大写 。

2．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余款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其他 。

乙方应当将价款付至甲方的财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账号，不得将价款直接付给甲方的销售人员。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甲方送车；□乙方自提；□其他 。

2．交车地点： 。

3．交车日期： 年 月 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当小于 公里。

5．车辆交付时应当场查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详见本合同附件）。如发现表面瑕疵，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

6．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配套规定对其所出售的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或“三包”责任。

2．甲方出售车辆属于事故车、有维修记录车、处理品车、改装车、“三包”退换车及生产日期超过 年以上的库存车，应当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3．甲方不得承诺能够直接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4．甲方的盖章名称与本合同、发票上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合同前书面告知乙方。

5．乙方签订合同，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应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银行贷款审核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银行无法办理贷款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如不按时退还，应当以乙方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交付汽车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的，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车辆验收交接书

|  |
| --- |
| 补充协议 |

|  |  |
| --- | --- |
| （此页为签署页） | |
| 甲方（盖章）： | |
| 住 所： | 邮编：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乙方（签字或盖章）： | |
| 住所（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附件

车辆验收交接书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在 对 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为： ，生产日期为 年 月 日，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合格证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三包凭证

□（5）维修保养手册

□（6）修理者网点名册

□（7）海关证

□（8）商检证

□（9）机动车保险单

□（10）购置税凭证

□（11）车船税凭证

□（12）临时牌照

□（13）行驶证

□（14）机动车登记证

□（15）环保标志

□（16）验车标志

□（17）其他

3．车辆外观有无表面瑕疵：

4．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打“√”，反之打“×”，未配备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漆面 |  | （10）水箱 |  | （19）倒车雷达 |  | （28）DVD |  |
| （2）内饰 |  | （11）前/后桥 |  | （20）仪表盘 |  | （29）收放机 |  |
| （3）轮胎 |  | （12）离合器 |  | （21）灯光 |  | （30）后备箱 |  |
| （4）发动机 |  | （13）雨刮器 |  | （22）反光镜 |  | （31）随车工具 |  |
| （5）变速箱 |  | （14）门窗 |  | （23）点烟器 |  | （32）千斤顶 |  |
| （6）转向系统 |  | （15）玻璃 |  | （24）电子时钟 |  | （33）警示牌 |  |
| （7）制动系统 |  | （16）电动天窗 |  | （25）安全带 |  | （34）备胎 |  |
| （8）点火系统 |  | （17）空调 |  | （26）电动电线 |  | （35） |  |
| （9）悬架系统 |  | （18）导航 |  | （27）CD |  | （36） |  |

5．摇控器 个。

6．车钥匙（卡） 把。

7．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8．其他验收交接事项及说明： 。

本验收交接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